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1号

山西华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L48AQ6U

地址：夏家营镇郑村村北 1.2km 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洁

山西华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和“双碱法”脱硫装置和二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现建设一条沥青再生铣刨料破碎筛分工段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2 月 10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1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处 28.4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2 号

交城县康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112403250J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杜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彩福

交城县康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 日，省厅监督帮扶检查组对交城县康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熔铸和出铁水的工序配套的集尘罩位置偏移，烟气未能有效收集。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2 号）和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

对你公司处 6.8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法规股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3号

交城县杜家庄新潮铸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011250683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杜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军

交城县杜家庄新潮铸造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2月3日，省厅监督帮扶检查组对交城县杜家庄新潮铸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3号）和2024年1月23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厂处10000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法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厂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城分局法税股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所载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04号

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WA0HNH9B1X

地址：交城县蒲渠河村东方铸造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凯利

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生态环境部2023013轮次现场检查问题，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未联网，情况属实。检查发现10月30日至11月16日期间长时间在线监控设备故障，故障期间均未开展手工监测，其中11月9日10:00-11月11日8:00企业在平台标记了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持续47小时，但未能提供向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告，运维记录也无法体现该时段故障情况，期间未开展手工监测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2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0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04号)和2024年1月25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处罚:罚款金额为陆万陆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5号

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HNH9B1X

地址：交城县蒲渠河村东方铸造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瑞磊

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检查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反馈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生态环境部执法人员2023年9月6日检查你公司时，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正处于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属无证排污。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2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4）5号）和2024年1月25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36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6号

交城县鸿鑫达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514896238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杜家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骞

交城县鸿鑫达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2月19日，省生态环境厅监督帮扶检查组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2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6号）和2024年2月19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1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

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7号

山西万泰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58739330B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洪相镇安定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秀楼

山西万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17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7号）和2024年2月19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1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

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8号

交城县东街兴旺水玻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699130086B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洪相镇成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巧英

交城县东街兴旺水玻璃厂（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
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西南侧约100 m²的面积内露天堆放砂土大约30吨左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1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8号）和2024年2月19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2.5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9号

交城县红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71085802B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洪相镇洪相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为尧

交城县红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内积尘较多，未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2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9号）和2024年2月19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4.8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4）10号

山西阿美思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OKK9QG5Q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岳达

山西阿美思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松散岩矿砂堆放区未全封闭，未落实无组织管控措施；喷涂烘干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是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施+喷淋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光氧催化设施已停用，部分烟气可能通过光氧催化设施的管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2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与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4）010号）和2024年1月25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与第五项的规定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共处15.8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4年2月23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2024〕1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泽镁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瑞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MA0GR91427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西营镇石侯村北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年产10000吨稀土镁硅铁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进程到设备安装阶段。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3月2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3月25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年产10000吨稀土镁硅铁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4. 书证:2024年3月25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6号)告知你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2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兆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蔚安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MA0KX03B4M001V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三角村西侧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长期未校准调试，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3 月 7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3 月 7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 年 3 月 7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

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8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捌万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晶晶华彩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米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覃村北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火抛炉管道顶部破损，部分粉尘无组织溢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3 月 7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 年 3 月 7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火抛炉管道破损；

4. 书证：2024 年 3 月 7 日现场检查是，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5.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陆仟元整。

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llssthjj***@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兆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蔚安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MA0KX03B4M001V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三角村西侧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 7#、8#、9#裂解炉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3 月 7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3 月 7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 年 3 月 7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捌万贰仟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捌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

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5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330510484G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东南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你单位出水口在线数据氨氮日均值为 3.057mg/L，氨氮日均值超标 50%，日排放约 1.7 万吨。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3 月 16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3 月 16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 年 3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竣工验收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

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7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1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植宝旺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花兴宝

公民身份号码：142323196611270853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制定了2024年自行监测方案，但2024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 你公司造粒工段产生的粉尘未集中收集处理，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4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4月1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照片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造粒和筛分工序安装集尘罩；造粒车间冲激式湿式除尘器不运行；

4. 书证：2024年4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报告》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1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

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7规定，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1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玖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2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肆元整。

两项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伍万叁千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7 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省交城县滨腾机械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崔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X02645558T

地址：交城县磁窑河平桥东 50 米木材经销院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山西省交城县滨腾机械制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厂制定了 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但 2023 年全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 你厂熔炼工段产生的烟尘未集中收集处理,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2024 年 3 月 20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3 月 20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4 年 3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证明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厂的上述行为 1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你厂的上述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17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厂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7 规定，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 1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陆千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的规定，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 2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元整。

两项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肆万陆千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8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华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冬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L6D2G80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洪相镇洪相村西

我局于2024年3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发现工人正在焊接车间内进行刷漆作业,未采取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3月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3月4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工人正在焊接车间内进行刷漆作业,未采取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措施;

4. 书证:2024年3月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1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截

止 2024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1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文锦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LFQ9659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盛锦西街（美锦建材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友忠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醇醚羧酸盐反应釜、配酸釜处于生产状态，配套的碱洗塔未运行，反应废气经排口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4年3月2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3月25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3月25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1份，《营业执照》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

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1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玖万元整。

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8月2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建兵

我局于2024年5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180万吨/年焦化升级改造项目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自主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4年5月23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5月23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5月23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1份，《营业执照》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

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2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肆万元整。

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

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llssthjj***@163.com), 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 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 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交城县国利天瑞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HEW2J48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银通工业园区高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银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1. 输送皮带未全封闭，粉尘无组织逸散 2. 未建立固体废物生产，处置记录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4年5月3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5月3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1份，《营业执照》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问题1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你公司问题2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2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问题1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7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问题 2 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元整。

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llssthjj***@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欧亚共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HKPCM6W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三角村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曦景监字Z2312019号监测报告没有体现氮氧化物监测数据，查看原始记录有氮氧化物监测数据，涉嫌篡改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8月2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8月2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书证：2024年8月21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报告》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

环罚告（2024）10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0月2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小岗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庞泉沟镇市庄村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南侧两幢宿舍楼与一幢餐厅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4年6月1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6月1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照片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

4、书证：2024年6月1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2）《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玖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锐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0000694293994K
地址：交城县夏季营镇郭家寨北 800m 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红月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名称为 3-41100336 的装载机进行现场检测，尾气排放超标；

2. 该企业隧道窑生产线上方私设排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4 年 7 月 22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 年 7 月 22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4 年 7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2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违法行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违法行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Q-10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捌万捌仟元整。

对该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合计处以罚款：玖万陆叁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西东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明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99MACN2XK59X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使用发动机转速油温综合测试仪对企业一台叉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了检测，3 次检测平均值为 1.623，超过限值规定（0.80）。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7 月 8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7 月 8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 年 7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2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西富立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5565585878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使用发动机转速油温综合测试仪对该企业一台叉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了检测，3 次检测平均值为 1.194，超过限值规定（1.00）。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7 月 4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7 月 4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

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西中齐锐能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晓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住址: 交城县夏家营镇郭家寨村北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现场对该企业名称为 3-41103358 的装载机进行现场检测, 尾气排放超标。

2.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隧道窑生产线有两个大气污染排放口, 未记录在排污许可证中。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 2024 年 6 月 18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 2024 年 6 月 18 日《询问笔录》1 份,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 2024 年 6 月 18 日现场检查时, 你公司提供的以

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2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违法行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违法行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

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0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捌万捌仟元整。

对该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合计处以罚款:玖万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29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西锐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11240187X2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郭家寨村北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企业压机成型2号排放口DA004，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现场检查时，该车间正在生产，布袋除尘器反吹系统故障，布袋除尘器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现场使用便携式设备对企业一台叉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结果不合格。

3. 企业建设有两条辊道窑生产线，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查时，企业辊道窑生产线末端有两个大气污染排放口，未记录在排污许可证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6月1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6月14日《询问笔录》1份，证

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年6月1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2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违法行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通

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贰万元整。

违法行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违法行为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0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捌万捌仟元整。

对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合计处以罚款：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19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西磊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佳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701178362X

地址/住址：交城县夏家营镇小辛村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第三轮次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督导组检查发现你公司圆盘造粒工段正在生产,生产工段配套的水浴除尘设施水泵未开启,引风机正在运行,收集的废气未经处理,废气通过烟筒有直接外排环境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5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5月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4年3月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3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伍万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5 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1号

当事人名称:交城县五丰玻璃厂

法定代表人:花尔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0JBB9L3C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对交城县五丰玻璃厂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厂在线监控设备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7月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7月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7月1日现场检查时,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2号

当事人名称：交城县覃村鑫旺玻璃厂

法定代表人：牛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0HQMKP6U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南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对交城县覃村鑫旺玻璃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你厂在线监控设备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
- 你厂制定了2024年自行监测方案，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勘验笔录：2024年7月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证人证言：2024年7月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书证：2024年7月1日现场检查时，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是依法



生产的企业。

你厂的上述行为 1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你厂的上述行为 2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32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5 规定，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玖万贰千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



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7 规定，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陆千元。

两项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叁万捌千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31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5 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玖万贰千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3 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利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51772905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青村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擅自切换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未经监测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7 月 8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 年 7 月 8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书证：2024 年 7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 1 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3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1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陆万捌仟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陆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隆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蔚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3317375G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庞泉沟镇中庄村

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你公司在果老峰水上乐园园区内修建一座跨河桥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进行登记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察笔录：2024年4月3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4月3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参照《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

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第十五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34）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5号

当事人名称：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H9B1X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蒲渠河村西北

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对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4月4日至4月7日期间在企业自动监控管理端标记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6月2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6月2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4年6月21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证明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

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5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肆千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6号

当事人名称：交城县鼎泰丰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兔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GW48H7Y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水峪贯镇榆林村

我局于2024年6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30日，我局对你公司石灰窑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未联网的问题进行了处罚，要求你公司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联网。截止2024年6月30日检查你公司时，发现DA005石灰窑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6月3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6月3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6月30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1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立即对DA005石灰窑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联网，未联网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

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检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5 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利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51772905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青村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危险废物有煤焦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无煤焦油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未申报废矿物油自行利用处置量。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 2024 年 6 月 3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6 月 3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 2024 年 6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 1 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3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14 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壹万元整。

该违法行为拟处罚：肆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义望福磊机制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乔志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2141122MA0J27JPXG

地址/住址：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东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南侧有砂石露天堆放，露天堆放 2000 吨左右，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8 月 5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8 月 5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 年 8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玖万肆仟元整。

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玖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0226352U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泽铭

经调阅你公司1#机组2024年6月10日13时在线监控检测数据二氧化硫小时折算数据为45.053mg/m³，排放标准为35mg/m³，二氧化硫超标排放0.28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4年8月1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8月15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8月15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1份，《营业执照》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2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4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拾陆万元整。

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贰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llssthjj***@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40号

当事人名称:交城县电力砖厂

法定代表人:韩春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L22090206F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岭底村

我局于2024年8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隧道窑烟囱配套安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未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8月23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8月23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

书证:2024年8月23日现场检查时,你砖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验收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4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8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1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万元整。

8、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5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4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建兵

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1号、2号焦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4年8月2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8月2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年8月2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竣工验收》，《营业执照》，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4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8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柒仟元整。

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柒万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4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晋通车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爱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5587253936

地址/住址：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东北730米处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调取车辆晋AZ8224转速测量时，设备使用错误；车辆晋AZ8224后三次实际转速实际上没有达到真实的额定转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9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年9月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五十四条：“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拾万元整，违法所得：叁佰元，共计：拾万零叁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4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岭底石刚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5784730660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岭底村

我局于2024年9月8日对你砖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查看数采仪修改记录发现2024年7月5日有烟尘K、B值修改记录,显示颗粒物截距0.9027,颗粒物斜率0.1557,查阅该砖厂废气在线监控备案信息表“一元线性方程: $Y=0.9027X0.1557$ ”,发现数采仪烟尘K、B值斜率和截距与备案信息表中K、B位置相反,导致“烟尘折算值”显著缩小,在烟尘原始值不变的情况下,不同K、B值导致烟尘数据相差3.7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9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8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询问笔录》3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在线监控备案信息表、修改参数记录和烟气流量(图片)2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9月8日现场检查时,你砖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验收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



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43号）告知你砖厂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规定，我局对你砖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砖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4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吉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5587253936

地址/住址：交城县成村工业园区内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车辆晋 J57506 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23 分 45 秒、车辆晋 LCJ327 在 2024 年 3 月 5 日 16 时 22 分 38 秒、车辆晋 JV5519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 9 时 54 分 19 秒、车辆晋 JK2866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 11 时 41 分 28 秒、车辆晋 J33358 在 2024 年 5 月 9 日 10 时 18 分 57 秒等 5 辆车在检测视频显示冒黑烟通过年检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9 月 9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9 月 9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

实的存在；

书证：2024年9月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拾肆万伍仟元整，违法所得：肆佰伍拾元，共计：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

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45号

当事人名称：交城县宏丰无烟煤分级加工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HKMDA6Q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村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你厂处于生产状态，现建有一条90万t/a跳汰+浮选洗煤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一条30万t/a煤泥浮选生产线处于生产状态，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你厂处于生产状态，未办理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7月3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7月3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厂的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你厂的上述行为2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



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4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厂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上述行为1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捌万陆仟元整。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厂上述行为2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万元整。

两项违法行为共计处罚：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46 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恒丰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研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7Y68WE33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晋阳路北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璃灯饰生产线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正在调试运行，二期工程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检查笔录：2024 年 9 月 9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 年 9 月 9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4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陆万叁千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立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